

國立成功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

奉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（一）字第 1000027179H 號函核定

奉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501322050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、本校為促進學用合一，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，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」、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，以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招生依據。
- 第二條、本校為辦理本專班招生，應成立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)，各系(所或院)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。各系(所或院)之招生小組，每年由主任(所長或院長)遴聘該系(所或院)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，系(所或院)專任助理教授編制不足五人時，得遴聘本校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並經相關學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，主任(所長或院長)為召集人，辦理訂定該系(所或院)有關招生項目所需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，經系(所或院)務會議及本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招生有關工作。
- 第三條、本專班採單獨招生每年分春季班、秋季班兩次招生，分別於每學年第一、二學期舉行，各訂定招生簡章，提本招生委員會審核，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。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，不納入本校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，但需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四條、報考資格：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，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條件者。
- 第五條、招生班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順序、成績復查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六條、考試方式得採筆試、面試、術科、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。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系自訂，載明於招生簡章。
面試、術科、實作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。
- 第七條、本專班報名手續、報到及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定，則依當年度招生簡章及相關規章規定辦理。錄取原則以考試名次高低順序優先選擇廠商(必須廠商願意簽約者)，若選擇廠商已額滿或未將之列入願意簽約名單者，不得登記分發，則再依序遞補登記。如考試總分相同時，依簡章規定參酌項目之優先順序以名次較高者優先登記，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則增額錄取。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
- 第八條、本專班為配合企業用人之需求，得採密集式課程設計，除日間開課外，亦可兼採夜間、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。
- 第九條、收費標準同一般碩士班學生，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，系所院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。
- 第十條、本專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十一條、本專班學生學籍之處理及修業年限，均依本校相關學則及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、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向教務處以書面提出，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；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，經討論後予以函復。
- 第十三條、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題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及報到等事宜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，應主動迴避，或由各學系訂定適當迴避原則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十四條、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，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後報教育部備查；屬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，應另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- 第十五條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、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、本規定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